

关于本公司产品销售的标准条款

2018/6/5 作成

本标准条款（下称「本条款」）系记载就罗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下合称「本公司」）所制造及/或销售的所有产品、服务（下称「本公司产品」），由本公司与客户间所为的一切交易均适用的基本条件。本公司接受客户的订购要求，系以客户承诺本条款所定的一切条件为前提，因此请详阅本条款的全部内容。

1. 前提

客户亲自或通过其关联企业、代理或代表作出以下行为时，视为客户已同意本条款所定的条件。

- (1)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承认本条款；
- (2) 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对本公司或经销商发出购买本公司产品的订单；或者
- (3) 收受本公司产品的交付或付款。

2. 价格及订单的确定

本公司对于向客户所作出的本公司产品报价，除本公司与客户个别签订契约，或本公司所提出的报价单上另有记载外，有可能不经预告而变更、调整或撤回。除本公司与客户间另有合意外，本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以本公司的订单承诺书或以电子方式所为承诺所示的价格为准，本公司将依此价格请求付款。另本公司有权基于自身评估而拒绝客户的订单。

3. 所有权、风险负担及交付

3.1 本公司产品的所有权及产品灭失或毁损的风险，自本公司将本公司产品交付予运送业者起，移转于客户。但如本公司与客户间另有书面合意，则从其规定。客户不得以该交付后产品的灭失或毁损为由，免除其义务或责任。

3.2 当出货至日本国外时，除本公司与客户间另有书面合意，客户应就所发生的一切进口税、其他税赋及各项费用，以及必要的批准、许可及程序负完全责任。

3.3 本公司可以就本公司产品分批出货。

3.4 交货日仅属预定的性质；即使无法于该预定日前交货，本公司就客户所受一切损害、损失或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3.5 客户于本公司产品交货后，应立即进行检查；交货后三十（30）日内如本公司未收到客户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异议或不合格通知，则本公司产品应被视为经客户验

收合格，客户有关品项错误、数量不足、或外观上瑕疵的一切请求权，均视为已放弃。

4. 付款条件

4.1 除本公司与客户间另有书面合意，或本公司另有指定外，付款期限为付款通知上所述通知日起三十（30）日内。但本公司有权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依本公司自由裁量，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客户，变更付款条件为预先付款、货到付款、开立信用证担保等其他付款条件。

4.2 本公司就已届付款期限的未清偿债务，有权向客户请求依年利率百分之十四的迟延损害金。但依利息相关规定，如法定上限低于百分之十四，则以该上限的利率为准。

5. 税赋负担

除本公司与客户间另有书面合意，销售价格均不含任何税赋；客户就购买本公司产品，应负责支付一切税赋。依法需课征消费税时，本公司将另行加计于销售价格中要求客户支付，客户应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及生产等的限制

6.1 本公司对于因火灾、洪水、自然灾害、地震、爆炸、停电、恐怖主义攻击、通信故障或电力、燃料、机械、设备、材料或劳动力短缺、或者因劳动争议、叛乱、战争、暴动、骚乱、市民暴动、政府行为、禁运处置、事故、法律法规、法院命令或判决、不可抗力或其他本公司所无法控制的原因所致的债务不履行，不负任何责任，亦不得被视为违反契约。

6.2 基于前项事由，当本公司产品不足或本公司生产能力短缺时，本公司可以基于自身判断，任意分配并调整本公司产品的生产及交付客户的数量及期间。于此情形，本公司对客户不负任何责任，亦不得被视为违反契约。

7. 限定保证

7.1 本公司于第 7 条所定的条件下，保证本公司产品符合本公司所发行或于公司首页所公开的规格书、数据表及使用说明书。但如与客户间另有书面合意时，以该合意为优先。第 7 条的保证期限应为自本公司将本公司产品出货予客户时起一（1）年。

7.2 第 7.1 条的保证以被宣称的故障产品已交还本公司而进行原因调查、本公司可重现该故障症状、及本公司可确认故障不符合保证内容为条件。虽有第 7.1 条的规定，但对于逾越规格书、数据表及使用说明书所定内容的使用或不使用，以及因客户或第三人的怠惰、误用、或使用上的错误所产生的产品问题，包括不当安装及测试，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另本公司对经客户或第三人变更或修改的本公司产品并不负责。再者，突波电流、噪声、变形、应力等外部因素所致的本公司产品问题或因依循客户的设计、规格、指示等所产生的问题，本公司均不负任何责任。

7.3 在符合第 7.1 条和第 7.2 条的规定前提下，本公司有权选择就故障产品进行修理、交换或返还客户就该产品所支付的价金，而以此作为本公司对未达到本公司保证内容的产品承担的仅有义务。本公司选择就故障产品进行修理、交换时，客户应给予本公司适当的时间以进行该产品的修理或交换。对于经修理或交换的产品，其保证期间为其原先保证期间的剩余时间。

7.4 本公司就本公司产品的商品性或就特定目的的适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7.5 客户在使用或装载本公司产品的客户产品、系统或使其流通前，应就该产品、系统与其中包括的本公司产品的机能进行完整测试。虽然本公司可以提供技术援助、数据或其他服务，但本公司的上述保证不因提供此类援助或服务而扩大或变更。本公司不因提供此类援助或服务，而负有额外义务或责任。

7.6 本公司产品并未设计用于军事、宇宙航空、产业用机器、汽车、医疗机器、运输机器、交通机器、核能控制装置、基础建设、太阳能发电、燃料控制、包括车用附属品在内的车用机器及其他各种安全装置等用途（以下合称「特定用途」），亦未预期使用于特定用途。如客户将本公司产品使用于特定用途，本公司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但如果客户就特定用途使用本公司产品细节事先联络本公司，而双方就该特定用途、使用条件包括环境进行规定并

达成合意时，客户可以在该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公司产品。

7.7 样品、软件、试用品或开发过程品（包括设计过程样品、研发用样品、测试用机板）系基于现有状态加以提供，本公司不负保证责任。本公司关于样品、软件、试用品或开发过程品，无论明示或默示，均否定任何有关商品性或针对特定目的的适合性或其他一切保证。

7.8 就逾越第 7 条保证条件范围的责任，本公司对客户及包括客户的销售对象在内的任何第三人，均不负责任。且依本条规定本公司并不对客户销售对象或本公司产品的使用者提供保证。

8. 知识产权

8.1 仅限于以本公司提供予客户的产品直接侵害日本、美国或欧盟的专利、著作权或商业秘密为理由，客户受第三人提起请求、诉讼或法律程序（在第 8 条中合称为「诉求」）时，本公司于第 8 条及第 9 条所定的条件下，就该诉求为客户提供防御，并且就客户所受终局确定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判决、和解或调停所确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及费用，支付予客户。但本公司履行第 8.1 条的义务以如下条件为前提：(1)就该诉求的提起，受到客户迅速通知，且被提供相关文件，(2)客户提供其所有、保管或管理下的全部证据，(3)在进行诉讼上攻防、为和解或调停所进行的交涉的必要范围内，获得客户合理的援助，且此类行为系基于本公司的自由裁量所进行，以及(4)对于和解或调停，本公司于事前确认该条件并书面批准。另客户同意对诉求提供其一切可能的方式、抗辩或便利。

8.2 如本公司产品受到诉求，本公司可以采取下列第 1 款至第 3 款的任一措施。但此属本公司的裁量，并非本公司的义务。

- (1) 取得授权，使客户得以继续使用本公司产品；
- (2) 在对本公司产品功能无重大影响的范围，变更产品设计使其不侵害该知识产权，或提供代替品；
- (3) 当本公司即便负担商业上合理的费用，而实施上述第 1 款或第 2 款仍有困难时，本公司可以通过返还涉及产品的销售金额，以取消对该产品的后续保证，暂停对该产品的供应，并免除违约及其他责任。

当本公司选择上述第 1 款至第 3 款之一时，本公司在第 8.1 条项下的损害赔偿义务即已完全履行。但本公司在作

出该选择前客户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损失或费用则不在此限，对其本公司承担第 8.1 条所定的损害赔偿义务。当本公司选择上述第 2 款或第 3 款时，客户应将涉及产品全数返还予本公司。

8.3 本公司就客户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损害，以及客户未经本公司事前书面承诺的和解及调停，不负任何责任。

8.4 如针对客户的侵害知识产权主张系基于以下第 1 款至第 6 款的原因，本公司对此并无防御的义务，对于一切费用、损失、损害亦不负任何责任。

- (1) 客户将本公司产品与其他产品或软件、装置予以组合使用时；
- (2) 客户将本公司产品使用于该产品设计时预定的方法或用途以外的形态时，于此情形，无论本公司就客户的该使用方法是否知悉或被告知，均不负任何责任；
- (3) 客户将本公司产品使用于制造及其他生产过程时；
- (4) 客户对本公司产品加以改造、变更时；
- (5) 本公司遵循客户所指定的标准、规定、设计、指示或规格时；或者
- (6) 本公司以业界标准或规格为依据时，或是客户将本公司产品以符合该标准或规格的目的予以使用时。

8.5 以侵害知识产权为由，对本公司所作的各项请求如基于第 8.4 条第 1 款至第 6 款的原因，客户同意为本公司进行防御、负担本公司所受之确定判决或基于和解、调停所确定的损害赔偿金、损失及费用，并免除本公司的责任。

8.6 第 8 条及第 9 条系当事人间就知识产权侵害责任的唯一规定，取代与此相关的一切明示、默示或法定保证。客户同意第 8 条及第 9 条，并理解前述有关知识产权侵害各项条件是本条款不可或缺的条件，如无该等条件，则本条款以及本公司与客户间交易的实质性、经济性条件将会发生重大改变。

9. 损害赔偿的限制

9.1 就公司产品所致客户的损害，即使本公司知悉或可能知悉该损害的可能性，本公司在任何情形，对于特别损害及附随性、间接性、惩罚性、偶发性、结果性损害均不负任何责任。前述本公司无需负责的损害包括但不

限于挑选瑕疵产品所需费用、产品拆装或分解所需费用、运送费用、拖曳费用、准备替代品或服务所产生的追加费用、重新测试或连续开机测试所需人工成本、客户丧失、利益损失、资料损失、业务中断或机会丧失所生的损失。此外，即使仍于保证期间内，客户于损害发生 6 个月后即不得对本公司提出任何诉求或请求。

9.2 本公司就公司产品所负担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基于本条款所销售且客户对作为损失或损害请求对象的特定公司产品所支付的价金总额为上限。多个诉求并不增加或扩大适用此限额。

9.3 客户同意上述损害赔偿限制条款是本条款不可或缺的条件，如未设定该损害赔偿限制，则本公司与客户间交易的实质性、经济性条件将会发生重大改变。

10. 解除

如客户出现下列第 1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本公司有权不经任何通知解除本公司与客户间所缔结有关本公司产品的所有契约及未履行订单的全部或部分。此外，客户对本公司所有债务均即刻到期，本公司可以立即请求客户履行包括票据债务在内的所有未清偿债务。

- (1) 于付款期日就本公司产品价金的全部或部分尚未付款时；
- (2) 其承兑、接受、或背书的票据、支票无法兑现时；
- (3) 受扣押、临时扣押、临时处分、拍卖、滞纳处分、破产、特别清算、开始民事再生程序或公司重整程序等的申请或提出申请时；
- (4) 信用状态或财产状态恶化，或认为有恶化可能时；
- (5) 决议解散、合并、减资、转让业务的全部或重要部分，对其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时；
- (6) 停止营业时；或
- (7) 其他违反本条款的规定，经催告后，于规定的合理期间内仍不履行或改善时。

11. 债务不履行责任的追究

如客户发生债务不履行的情形，本公司可以停止后续出货。即便本公司继续出货，亦不代表本公司放弃追究客户债务不履行的法律责任，亦不妨害行使本公司法律上所具有的权利。

1 2. 准据法

本条款依罗马企业中为出卖人的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客户与本公司合意排除有关国际物品买卖契约的联合国条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适用。即使拥有裁判管辖权的法院以某种理由否定本条款部份条文的法定拘束力，该条文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得以合理解释以便尽可能地达到双方的意图。本条款的其他条款仍有效存续。

1 3. 裁判管辖

本公司与客户同意，基于本条款所发生的交易如有纠纷，以罗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中为出卖人的公司总部或所在地的管辖法院为第一审的专属合意管辖法院。但是本公司与客户同意，本公司有权对任何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寻求禁令救济的诉讼，不受前段的拘束。

1 4. 法令遵循

14.1 基于本条款所进行的交易所必须的主管机关许可、认可或报备等，应由客户自行承担费用办理。客户同意遵守包括出口管理法令在内的所有适用法规。就客户违反第 14 条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客户同意免除本公司的责任，并使本公司不受任何损害。

14.2 本公司所为的产品进出口分类，系基于公司内部使用目的所作成，不得解释为本公司表明或保证该产品进出口分类内容正确，或该产品进出口时需要何种进出口许可及其他文件。

1 5. 让渡

如无本公司事前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其基于本条款的地位及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无所需授权的转让系属无效。

1 6. 预防行贿收贿、排除反社会势力

客户于其业务活动范围内，不得有贿赂等不正当行为、滥用优越地位、提供或收受不正当利益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客户对本公司保证其本身现在及过去并非反社会势力（意指可以通过其成员包括关联团体的成员促进集体性或习惯性暴力和非法活动的组织）、并无通过标榜反社会势力或类似渠道而损害交易他方当事人的名誉、信用或妨害其业务的行为或提出不当要求的行为、不向反社会势力提供资金、

不与反社会势力进行密切交往、本身主要出资者或担任管理职务的人员并非反社会势力的成员及不利用反社会势力。客户如违反本条，则本公司可立即解除本条款的全部或部分而无需对客户负担任何责任。于此情形，客户就该解除所受的损害或损失，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主张。

1 7. 变更

本条款条文的变更或追加，应以具合法代表本公司权限者签名用印的书面为之，否则当属无效。

1 8. 其他

本条款与客户的订单或其他采购相关文件间所载的条件如有矛盾，于相互矛盾的范围内，优先适用本条款。除本公司书面明示同意之外，本公司并不接受包括客户订单所载的条件在内一切客户所作的任何追加条件或修正条件。即便本公司对于客户寄来的相关文件中所载条件并未提出异议，亦不代表本公司同意该内容。本条款各条文的标题，仅供参考，无论任何情况，均不影响本条款的内容及解释。本条款以日文及英文所作成的版本为准，如与其他语言版本间有所矛盾，优先适用日文版及英文版。

以下空白